

收文編號：1070011036

議案編號：1080102070300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1722 號 委員提案第 22531 號之 1

案由：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  
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7450216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  
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7 年 11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4552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 一、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及 20 日舉行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吳召集委員焜裕擔任主席，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醫事司副司長廖崑富、法規會參事高宗賢、食品藥物管理署署長吳秀梅、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主任許輔、法務部參事劉英秀、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法官陳端宜、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副參事張正漢、經濟部工業局副組長李佳峰、貿易局雙邊貿易二組副組長胡紹琳、商業司科長張儒臣、標準局科長詹康琴、大陸委員會經濟處專門委員石美瑜、法政處科長張凱達、港澳蒙藏處科長黃雅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主任秘書陳啟榮、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組長林岩、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簡任秘書陳星宏、消保官呂惠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簡任技正江澎、考選部考選規劃司專門委員張麗雪、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王佳玉、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律事務處專門委員陳俊廷、科長戚雪麗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 三、委員陳曼麗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現行法規對於食品添加物及食品加工助劑無清楚區別之定義，使不肖業者利用此不明確之情形持續牟取私利，對民眾食品衛生安全及消費權益影響甚鉅，為完善我國食品安全管理之制度，爰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目前全世界使用的加工助劑約有七百多種，我國雖於 2016 年 2 月 17 日開始實加工助劑衛生標準辦法，但僅表列較無疑慮的七項溶劑。尚未列入之品項，雖業者只要能提出文件證明符合國際間標準，如聯合國食品標準委員會（CODEX）、美國、歐盟和紐澳等地加工助劑規範，其使用方法、製程中如何去除或終端成品殘留量符合前述規範即予以通過。然國內外飲食品項與需求不盡相同，難以全數套用國際規範。因此所有加工助劑的使用仍需經過風險評估程序才能羅列其中，不適合業者自行舉證係依循國際規範。辦法已實施近三年，中央主管機關也應盤點並列管國內業者實際使用加工助劑的種類，強化並完善我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雖已有標準辦法，但近年多起食安事件關鍵即在於食品添加物與加工助劑現況定義及管理之不明，惟有業者藉法令之不全牟取私利，且現行以加工助劑之管理尚無罰則，對民眾食品衛生安全及消費權益影響甚鉅，應予遏止，爰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一)為完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之規範，增列加工助劑之定義，藉以區隔食品添加物及加工助劑差異。(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定明食品業者在使用加工助劑前，需將相關必要之資訊提交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核定，強化食品安全管理流程。(新增條文第十八條之一)
- (三)定明針對違規使用加工助劑之相關罰則。(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 (四)為遏止不肖業者，延長違規具結先行放行規範之業者停權時間為三年。(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

四、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就委員提案提出報告及說明：

- (一)將加工助劑定義性文字及其使用規定於食安法定明：

有關陳委員曼麗等 17 人提案修正第 3 條、第 47 條、增訂第 18 條之 1 內容，敬表同意，惟文字建議酌予修正。

- (二)針對違反具結先行放行規定之業者停權時間由一年延長為三年：

有關陳委員曼麗等 17 人提案修正第 51 條內容，雖有提醒及嚇阻業者切勿以身試法之效，惟於三年之停權期間，該業者進口之所有產品，均無法申請具結保管，恐造成部分產品(如生鮮易腐壞)或關區無適當儲存場所或條件者通關受阻，造成損失，進而影響業者生計，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五、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於 12 月 20 日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 (一)第三條條文，照委員陳曼麗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增列之第十二款：

「十二、加工助劑：指在食品或食品原料之製造加工過程中，為達特定加工目的而使用，非作為食品原料或食品容器具之物質。該物質於最終產品中不產生功能，食品以其成品形式包裝之前應從食品中除去，其可能存在非有意，且無法避免之殘留。」

- (二)第十八條之一條文，照委員吳玉琴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如下：

「第十八條之一 食品業者使用加工助劑於食品或食品原料之製造，應符合安全衛生及品質之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加工助劑之使用，不得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之情形。」

- (三)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新登錄：

-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 二、違反第七條第五項規定。
-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所登錄、建立或申報之資料不實，或依第九條第三項開立之電子發票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
-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安全衛生之規定。
- 七、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標準之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八、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 九、除第四十八條第九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 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 十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 十二、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 十三、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 十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 十五、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四)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第三款如下：

- 「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取得產品輸入許可前，擅自移動、啟用或販賣者，或具結保管之存放地點與實際不符者，沒收所收取之保證金，並於一年內暫停受理該食品業者具結保管之申請；擅自販賣者，並得處販賣價格一倍至二十倍之罰鍰。」

(五)審查通過條文之立法說明併同調整。

(六)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 為因應本次審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增訂有關「加工助劑」相關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衛生福利部應邀集相關專家學者、消費者代表及業者代表研議修正「加工助劑衛生標準」，更新相關管理流程與規範，並於 6 個月內提出修正草案，以完善加工助劑管理制度同時確保民眾食品安全。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林靜儀 吳玉琴

2. 鑑於現行具結保管之規定係考量部分產品可能於檢驗期間腐敗或變質，暫停具結保管亦可能造成該等產品腐敗或變質之風險提高，且違反具結保管規定之產品並非均屬違反衛生標準之不合格產品，尚難謂其必然造成消費者實質之傷害，考量懲罰違規業者與維護國人權益之衡平性，爰請衛生福利部研議修訂「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加重具結先行放行之保證金收取，以有效嚇阻違規行為。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玉琴 吳焜裕

六、爰經決議：

- (一)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吳召集委員焜裕補充說明。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食 品 安 全 衛 生 管 理 法 部 分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委 員 陳 曼 麗 等 17 人 提 案 條 文 對 照 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陳 曼 麗 等 17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p> <p>二、特殊營養食品：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供特殊營養需求者使用之配方食品。</p> <p>三、食品添加物：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接觸於食品之單方或複方物質。複方食品添加物使用之添加物僅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准用之食品添加物組成，前述准用之單方食品添加物皆</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p> <p>二、特殊營養食品：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供特殊營養需求者使用之配方食品。</p> <p>三、食品添加物：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接觸於食品之單方或複方物質。複方食品添加物使用之添加物僅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准用之食品添加物組成，前述准用之單方食品添加物皆應有中央主管機關之准用許可字</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p> <p>二、特殊營養食品：指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特定疾病配方食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供特殊營養需求者使用之配方食品。</p> <p>三、食品添加物：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接觸於食品之單方或複方物質。複方食品添加物使用之添加物僅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准用之食品添加物組成，前述准用之單方食品添加物皆應有中央主管機關之准用許可字</p>	<p>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提案：</p> <p>一、鑑於近日發生食品工廠使用工業用冰醋酸浸泡海參事件，依據現行公告的食品添加物手冊中，將冰醋酸臚列於第 11 類食品添加物；而在 2016 年公告發布實施的「加工助劑衛生標準」中，也未列舉冰醋酸之使用規範。而冰醋酸並不符合為必要目的加入食品之用途，造成在審判過程中冰醋為「加工助劑」或「食品添加物」的定義與界限不明。</p> <p>二、為完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之規範，增列第十二款加工助劑之定義，明列用途指在食品或食品原料之製造加工過程中，為達特定加工目的而使用，非作為食品原料或食品器具之物質。強化食品添加物及加工助劑的定義、種類、使用方式的</p>

應有中央主管機關之准用許可字號。

四、食品器具：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五、食品容器或包裝：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

六、食品用洗潔劑：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

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八、標示：指於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

號。

四、食品器具：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五、食品容器或包裝：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

六、食品用洗潔劑：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

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八、標示：指於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號。

四、食品器具：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器械、工具或器皿。

五、食品容器或包裝：指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直接接觸之容器或包裹物。

六、食品用洗潔劑：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

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

八、標示：指於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不同。

**審查會：**

一、本條文照委員陳曼麗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二、增列第十二款，內容如下：

「十二、加工助劑：指在食品或食品原料之製造加工過程中，為達特定加工目的而使用，非作為食品原料或食品容器具之物質。該物質於最終產品中不產生功能，食品以其成品形式包裝之前應從食品中除去，其可能存在非有意，且無法避免之殘留。」

之說明書。

九、營養標示：指於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食品之營養成分、含量及營養宣稱。

十、查驗：指查核及檢驗。

十一、基因改造：指使用基因工程或分子生物技術，將遺傳物質轉移或轉殖入活細胞或生物體，產生基因重組現象，使表現具外源基因特性或使自身特定基因無法表現之相關技術。但不包括傳統育種、同科物種之細胞及原生質體融合、雜交、誘變、體外受精、體細胞變異及染色體倍增等技術。

十二、加工助劑：指在食品或食品原料之製造加工過程中，為達特定加工目的而使用，非作為食品原料或食品容器具之物質。該物質於最終產品中不產生功能，食品以其成品形式包裝之前應從食品中除去，其可能存在非有意，

九、營養標示：指於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食品之營養成分、含量及營養宣稱。

十、查驗：指查核及檢驗。

十一、基因改造：指使用基因工程或分子生物技術，將遺傳物質轉移或轉殖入活細胞或生物體，產生基因重組現象，使表現具外源基因特性或使自身特定基因無法表現之相關技術。但不包括傳統育種、同科物種之細胞及原生質體融合、雜交、誘變、體外受精、體細胞變異及染色體倍增等技術。

十二、加工助劑：指在食品或食品原料之製造加工過程中，為達特定加工目的而使用，非作為食品原料或食品容器具之物質。該物質不與所欲加工對象之食品產生作用，並於最終產品中不產生功能，食品以其成品形式包裝之前應從食品中除去。但可能存在非

九、營養標示：指於食品容器或包裝上，記載食品之營養成分、含量及營養宣稱。

十、查驗：指查核及檢驗。

十一、基因改造：指使用基因工程或分子生物技術，將遺傳物質轉移或轉殖入活細胞或生物體，產生基因重組現象，使表現具外源基因特性或使自身特定基因無法表現之相關技術。但不包括傳統育種、同科物種之細胞及原生質體融合、雜交、誘變、體外受精、體細胞變異及染色體倍增等技術。



且無法避免之殘留。	<u>有意但無法避免且無危害人體健康之微量殘留。</u>		
<p>(修正通過)</p> <p>第十八條之一 食品業者使用加工助劑於食品或食品原料之製造，應符合安全衛生及品質之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加工助劑之使用，不得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之情形。</p>	<p>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八條之一 食品業者於使用加工助劑之前，應先將加工助劑之品名、規格及其於特定加工目的食品之詳細製程、添加量、除去方法、回收方法、微量殘留量無害人體健康安全評估，提交中央主管機關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核定，變更時亦同。</p>		<p>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由於各國食品種類、喜好與加工製程有異，故明定食品業者在使用加工助劑前，需將相關必要之資訊提交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核定，強化食品安全管理流程。</p> <p><b>審查會：</b></p> <p>一、本條文照委員吳玉琴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p> <p>二、第一項修正為： 「食品業者使用加工助劑於食品或食品原料之製造，應符合安全衛生及品質之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三、增列第二項，內容如下： 「加工助劑之使用，不得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之情形。」</p> <p>四、本條立法說明增列如下： (一)加工助劑之使用、殘留及規</p>

			<p>格等相關規範，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五年二月十七日以部授食字第一〇五一三〇〇四四五號令發布訂定「加工助劑衛生標準」，以供食品業界遵循。由於食品製造加工技術日新月異，加工助劑之使用多所難免，為突顯管理之重要性，擬將加工助劑定義性文字，自原載之前揭法規命令提昇法律位階至本法第三條第十二款予以律定，並配合將其授權條文改為獨立規定，使受規範者更能有所誠惕。</p>
<p><b>(修正通過)</b></p> <p>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p>	<p><b>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提案：</b></p> <p>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p>	<p>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p>	<p><b>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提案：</b></p> <p>一、鑑於近年食安事件，發現針對不肖業者並無「加工助劑」使用不當有對應之處罰規範。為明確詳實規範與加以管理，增訂違反第十八條之一規定事項之罰則。</p> <p>二、第七款之後款次遞移。</p>

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 二、違反第七條第五項規定。
-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所登錄、建立或申報之資料不實，或依第九條第三項開立之電子發票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
-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安全衛生之規定。
- 七、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標準之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八、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

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 二、違反第七條第五項規定。
-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所登錄、建立或申報之資料不實，或依第九條第三項開立之電子發票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
-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 七、違反第十八條之一之規定事項。
- 八、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

-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 二、違反第七條第五項規定。
-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所登錄、建立或申報之資料不實，或依第九條第三項開立之電子發票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
-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審查會：**

- 一、本條文修正通過。
- 二、第六款修正為：
  -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安全衛生之規定。」
- 三、增訂之第七款修正為：
  - 「七、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標準之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其後款次依序遞移。
- 四、本條立法說明增列如下：
  - (一)本法於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名稱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酌修第六款文字為「安全衛生」。

<p>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p> <p>九、除第四十八條第九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p> <p>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p> <p>十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p> <p>十二、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p> <p>十三、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p> <p>十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p> <p>十五、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p>	<p>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p> <p><u>九</u>、除第四十八條第九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p> <p><u>十</u>、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p> <p><u>十一</u>、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p> <p><u>十二</u>、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p> <p><u>十三</u>、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p> <p><u>十四</u>、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p> <p><u>十五</u>、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p>	<p>八、除第四十八條第九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p> <p>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p> <p>十、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p> <p>十一、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p> <p>十二、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p> <p>十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p> <p>十四、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p>	
(修正通過)	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	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為處分如下：

- 一、有第四十七條第十四款規定情形者，得暫停受理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查驗申請；產品已放行者，得視違規之情形，命食品業者回收、銷毀或辦理退運。
-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將免予輸入查驗之產品供販賣者，得停止其免查驗之申請一年。
- 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取得產品輸入許可前，擅自移動、啟用或販賣者，或具結保管之存放地點與實際不符者，沒收所收取之保證金，並於一年內暫停受理該食品業者具結保管之申請；擅自販賣者，並得處販賣價格一倍至二十倍之罰鍰。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為處分如下：

- 一、有第四十七條第十四款規定情形者，得暫停受理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查驗申請；產品已放行者，得視違規之情形，命食品業者回收、銷毀或辦理退運。
-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將免予輸入查驗之產品供販賣者，得停止其免查驗之申請一年。
- 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取得產品輸入許可前，擅自移動、啟用或販賣者，或具結保管之存放地點與實際不符者，沒收所收取之保證金，並於三年內暫停受理該食品業者具結保管之申請；擅自販賣者，並得處販賣價格一倍至二十倍之罰鍰。

管機關得為處分如下：

- 一、有第四十七條第十三款規定情形者，得暫停受理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查驗申請；產品已放行者，得視違規之情形，命食品業者回收、銷毀或辦理退運。
-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將免予輸入查驗之產品供販賣者，得停止其免查驗之申請一年。
- 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取得產品輸入許可前，擅自移動、啟用或販賣者，或具結保管之存放地點與實際不符者，沒收所收取之保證金，並於一年內暫停受理該食品業者具結保管之申請；擅自販賣者，並得處販賣價格一倍至二十倍之罰鍰。

- 一、第一款依第四十七條變更款次。
- 二、近年爆發多家業者申請具結先行放行卻違規的多起事件，顯見現有裁罰不足已達到有效遏止之效果，爰於第三款提高停權時間為三年。

**審查會：**

- 一、本條文修正通過。
- 二、修正第三款，回歸現行條文內容，將提案擬修正之「…並於三年內暫停受理該食品業者具結保管之申請…」，回復為「…並於一年內暫停受理該食品業者具結保管之申請…」。

